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黑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孙明涛、康文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 号），内容如下：

“经查，2022 年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或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230199126965908A）与黑龙江小康龙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供应链）发生采购交易 3.5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5%，小康供应链为东方集团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四十一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6.3.6 的规定，孙明涛作为公司董事长、时任总裁，康文杰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孙明涛、康文杰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当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切实提高公司内控管理及规范运作水平，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